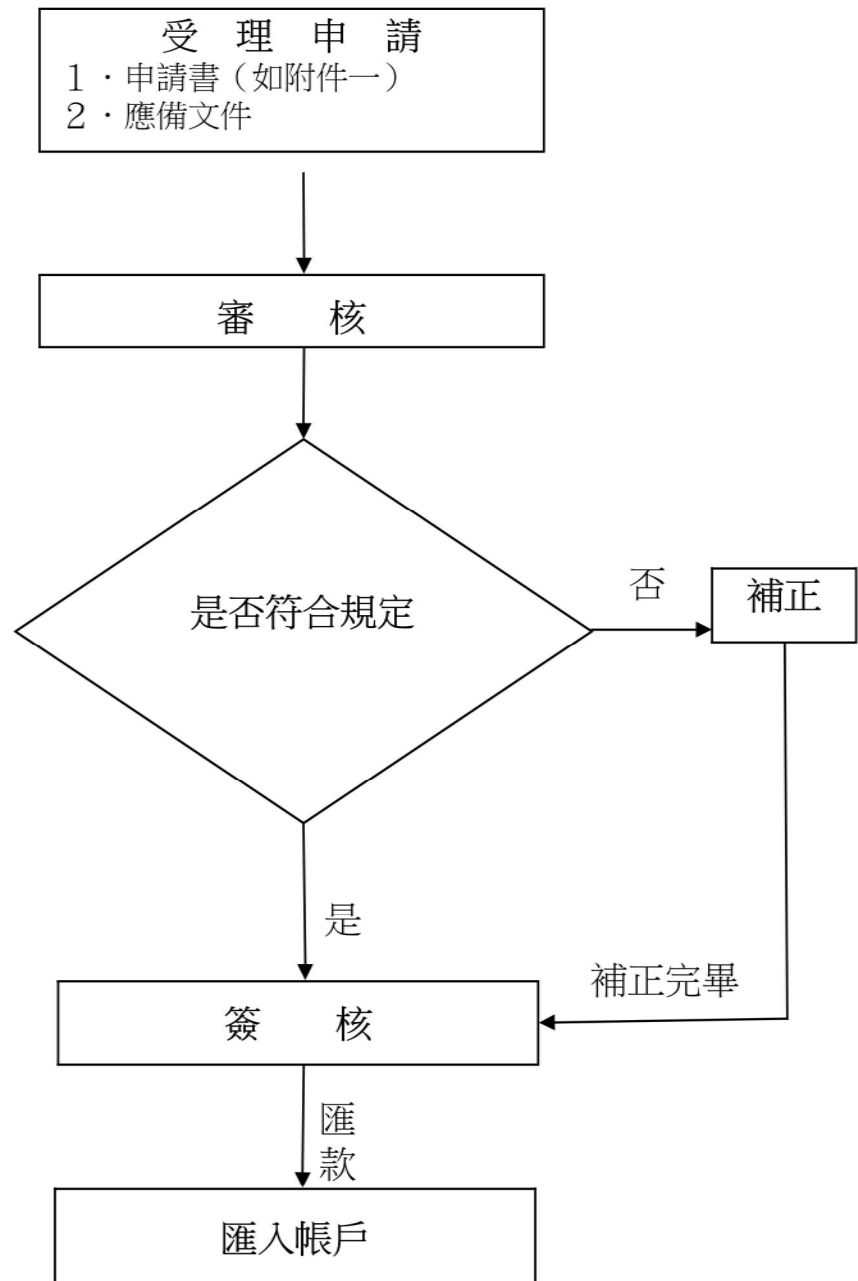


申請領取補償費(保管款)通信服務作業流程表



通 信 申 請 書

主旨：為領取_____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建物、農林作物補償費，請准予領取是項補償款(保管款)。

土地坐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

建物坐落：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茲檢附下列文件：

- 一、花蓮縣政府 年保管字第 號保管通知函影本 份。
- 二、未受領補償費領取申請書暨審查表 份。
- 三、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 份。
- 四、存摺影本 份(需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 五、印鑑證明 份（以1年內核發者為限）。
- 六、其餘應備文件請參閱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一覽表檢附。

此致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申 請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受領補償費領取申請書暨審查表

為申請領取貴府辦理下列工程用地徵收案已存入貴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保管之未受領補償費事宜，請審核發給為荷。

徵收工程名稱								
徵收標的、補償項目、金額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 號	地價	農林作物	建築物	備 註
合計	新臺幣 元							
申請人承諾事項	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申領上項補償費，所繳附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於具領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情事，經貴府查明屬實，願無條件悉數交還所領補償費，如因而導致第三人受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 請 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代領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具領人身分及繳附證明文件	☐ 自然人	☐ 具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				
	☐ 繼承人	☐ 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		☐ 繼承系統表				
	☐ 法人	☐ 戶籍謄本		☐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 他項權利拋棄書		☐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 委託書		☐				
		☐ 印鑑證明書		☐				
		☐ 存款簿影本		☐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府審查意見	1. 申請人是否適格 ☐ 是 ☐ 否					審查人員核章		
	2. 所送證明文件是否齊備相符 ☐ 是 ☐ 否							

未受領補償費領取申請書暨審查表(範例)

為申請領取貴府辦理下列工程用地徵收案已存入貴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保管之未受領補償費事宜，請審核發給為荷。

徵收工程名稱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CL212標內自強隧道(67K+345~70K+012)工程徵收地上權
--------	---

徵收標的、補償項目、金額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 號	地價	農林作物	建築物	備 註
	1	瑞穗	新舞鶴	123	12,345	1,234	1,234	案號：106 年 3 號
					以下空白			

合計	新臺幣	14,813	元
----	-----	--------	---

申請人承諾事項	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申領上項補償費，所繳附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於具領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情事，經貴府查明屬實，願無條件悉數交還所領補償費，如因而導致第三人受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

申 請 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王小明	U123456789	花蓮市府前路123號	03-227123	
		以下空白			

代領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王小華	U123456789	花蓮市府前路123號	03-227123	

具領人身分及繳附證明文件	☐ 自然人	☐ 具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
	☐ 繼承人	☐ 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	☐ 繼承系統表
	☐ 法人	☐ 戶籍謄本	☐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 他項權利拋棄書	☐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 委託書	☐
		☐ 印鑑證明書	☐
		☐ 存款簿影本	☐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
------	---------	-----	---	----	---	----	---

本府審查意見	1. 申請人是否適格 ☐ 是 ☐ 否	審查人員核章	
	2. 所送證明文件是否齊備相符 ☐ 是 ☐ 否		

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

申請人 為領取(工程名稱:)

徵收花蓮縣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建物、農作物補償費(保管號碼: 年保管字 號)

暨其孳息，請直接匯入本人開立之帳戶內，帳戶填列如下：

戶名(應受補償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H)	(O)	(行動電話)
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註：

- 一、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概由申請人負擔，與花蓮縣政府、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無關。
- 二、 匯款金額=保管金額+利息-利息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局補充保費-匯費。
- 三、 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時，請加蓋本人印鑑章，並出具印鑑證明、委託書。
- 四、 以上資料如有更改，請簽蓋與下方申請人相同之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花蓮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一覽表

自然人	1、身分證明文件。 2、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 3、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4、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 5、公證書、認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6、其他： (1)委託書(委託他人領取時檢附，並加蓋委託人印鑑章) (2)印鑑證明(委託他人領取時檢附，並以1年內核發者為限) (3)授權書(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時檢附) (4)權利移轉證明書或法院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經法院拍賣或判決確定者檢附) (5)破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土地屬破產財團所有者檢附) (6)清算人資格證明正、影本及印鑑證明(土地為經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檢附)
法人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 3、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4、其他文件。
祭祀公業	1、經民政機關備查之下列文件： (1)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2)派下現員名冊。 (3)派下全員系統表。 (4)不動產清冊。 (5)規約書(無則免附)。 2、未選定管理者，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並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3、其他文件。
神明會及寺廟	1、經民政機關備查之下列文件： (1)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2)信徒或會員名冊。 (3)財產清冊。 (4)寺廟登記證。 (5)規約書或章程(無則免附)。 2、未選定管理者，應經信徒或會員全體之同意，並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3、其他文件。
繼承人	1、繼承系統表。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及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3、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 4、申辦繼承時注意事項： (1)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由全體或部分繼承人填具申請書，並備妥上列應備文件，送地政局審認繼承人資格及其應繼分。 (2)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製作，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4項規定切結「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5、繼承案件審查完畢後，由繼承人檢附自然人領款應備文件向地政局申辦。